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 職稱：事務組長。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(四)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(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)；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(一) 事務相關工作(政府採購招標管理-營繕工程、財務採購、勞務採購等、校舍修繕及維護、水電檢修等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業務、校園美化綠化、校產校舍管理及維修事項、場地開放及球場租借管理相關事宜、飲水安全管理)。

(二) 技工、工友及校警保全督導管理等各項事務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辦公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(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)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報名。

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人員，且無特考限制轉調任用之限制者。

(二) 具備操作 WORD、EXCEL 等電腦軟體能力及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尤佳。

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操守清廉、具服務熱忱、工作認真負責，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限制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五) 曾任學校事務組長業務者優先考量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係預估缺，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**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**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(須附自傳，請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之「簡要自述維護」頁籤填寫)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職缺，得參照現職人員應徵方式，以人事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報名；或將下列繳附證件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【mdjh111@mdjh.tp.edu.tw】。應徵者務必於**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**前以電話確認本校人事室業已收受報名資料，逾期報名或未以電話確認者恕不受理。聯絡電話：**02-28232539#111張小姐**。

(二) 繳附證件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【我的應徵】上傳資料：

1. 報名表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3. 畢業證書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現職派令。
6. 現職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(如英文檢定證明，無者免繳)。
9. 特殊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。

※說明：各項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校擇優通知擇期面試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或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佔100%)：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
本校錄取標準為80分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錄取從缺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，提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並將結果公布在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md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九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日(遇例假日順延)上午9時至12時止。得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惟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一、報名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證件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由本校函請錄取人員原任職機關學校辦理工商調(正取人員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，由備取人員遞補)，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三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四) 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 如遇天然害災或不可力抗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首頁查詢更改日期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 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	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姓名	
	考試	年	考試	級(等) 職系
	學歷			
	現職機關		職稱	
	官職等	委(薦)任第		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
	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
最近5年考績				
110年： 111年： 112年： 113年： 114年：				
填表人簽名		(親自簽名)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審查人核章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 具有特考特用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 本人與貴校校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)。
- 三、 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